

扬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扬政办发〔2020〕23号

关于印发《扬中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扬中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现将《扬中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扬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

扬中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指示精神，落实上级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市场主体需求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持续对标省内一流标准，扎实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为全力推进扬中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提供有力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以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为目标，大力推进新一轮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营造“亲商、重商、爱商、护商”的浓厚氛围，确保我市营商环境指数升档进位。聚焦重点指标、关键环节和难点问题，综合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推进政府服务方式和监管模式创新，加快推进“不见面审批”“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改革任务，进一步落实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增加政策透明度的各项要求，降低市场运行成本，在全市努力营造有利于集聚更多先进生产力、生产要素的营商环境。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在推进法治保障上取得新突破，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具体内容

(一)提高市场开放水平。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除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事项外，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设置对外地经营者不平等、消除或减少经营者之间竞争的市场准入条件。全面清理审批事项，除法定目录外一律取消，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全面开放市场，除涉密和特定重大技术工程外的招标限制一律取消，不得限制或者排斥本地、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扬中生态环境局等）

（二）营造营商法治环境。坚决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厉打击黑恶势力、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制假侵权等破坏市场秩序、影响发展稳定的行为。坚持依法稳妥处理涉企案件，合理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合法财产和违法犯罪所得、企业正当融资和非法集资等问题，让企业家安心干事创业。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进一步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促进行政执法公平公正、合法规范。慎用法律强制手段，按照审慎、谦抑、善意理念，慎用人身强制措施、慎用资金冻结、慎用财产扣押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从旧兼从轻原则，不盲目翻旧账。（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

（三）提振企业投资信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健全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坚决杜绝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乱收费、吃拿卡要以及随意摊派、故意刁难、漠视企业利益等行为。合理引导企业家来扬投资方向，及时发布地方重大战略规划、区域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产业政策等，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公开透明配置公共资源，及时发布全市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投资项目计划、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信息。（牵头单位：市经济发展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等）

（四）优化政务服务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宣传贯彻《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实现政务服务体系市镇村三级全覆盖，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重点落实各审批职能单位的行政审批职能整合。创新政务窗口服务，推广容缺受理、多评合一、绿色通道、告知承诺、邮政送达等便利化措施，实行“一窗受理、一站服务、一网运行、一次评估、一门通办”的“五个一”行政审批运行模式，提供“全程保姆式”服务。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制作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图（表）。加快完成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扬中模块建设，强化数据信息共享，加快实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联动，优化各类服务事项流程。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

水平，打通数据通道，消除信息孤岛，加快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库和政务信息共享服务，实现线上线下融通办理。落实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常态化推广和使用“好差评”平台。（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行政审批职能单位）

（五）简化企业开办注销手续。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扩大涉企证照整合范围，逐步推动“照后减证”。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依托江苏省企业开办“全链通”平台，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推广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流程，规范公章刻制服务，实现新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申领发票4个环节分别在2小时内完成。简化企业注销程序，研究建立法人委托代理人、视频技术远程办理等注销机制。支持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通过简易注销便利退出市场，企业在公告期内未被提出异议的办理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经济发展局、公安局、人社局、税务局、人行扬中市支行等）

（六）提高重点项目审批效率。市政务服务中心开辟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采用多审合一、多评合一、多验合一等方式，整合和优化办理流程，实现工业建设项目45个工作日内取得施工许可的目标。进一步利用好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各部门及时将项目办理进度、结果、监管（处罚）等信息统一汇集至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的原则，探索实施“标准地+承诺制”模块化操作流程。

重点抓好政策对接服务队伍、政府代办服务队伍和政府委托服务中介队伍建设，加强监督考核，确保服务效率和质量。（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七）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精细化改革，推进“一张蓝图、一个系统、一个窗口”建设，推进“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各部门共享共用，并为投资主体开放查询渠道。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开展“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办，落实联合审图、联合竣工验收、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等改革任务，实现工程建设审批“统一申报、并联审批、一网通办”。区分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分类制定审批流程图。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站式中心”改革，将其他行政许可、备案、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以及依法由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者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等事项纳入“一站式中心”并行办理。压减工程建设等领域企业资质资格，深化资质审批方式改革，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发展局、扬中生态环境局）

（八）优化用能报装服务。用水用气方面，优化办理程序，取消普通客户用水用气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合并现场勘查

与方案答复、外部工程施工与竣工检验、合同签订与装表接通环节。企业用水用气报装费用在政务网站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除公开的收费目录外实行“零收费”。用电方面，拓宽客户办电服务渠道，在行政服务大厅设立办电窗口，统一受理和办理客户用电业务。推行“互联网+办电”，开通“网上国网”手机 APP、95598 网站等多样化服务渠道，提供用电报装“不见面”服务，客户线上提交用电申请、查询业务办理进程、评价服务质量，无需往返供电营业厅，客户报装在线化、定制化、透明化。坚持“一次性告知”“一口对外”和“首问负责制”原则，推行“异地业务受理”。优化电力接入审批环节，全面落实“一窗联办”机制，实现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力外线工程施工图并联审批，对于相对简单的 300 米以内的电力线路免审查，竣工后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报送竣工测量资料。（牵头单位：市住建局、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扬中中燃公司、金州水务公司）

（九）优化企业融资服务。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和共享机制，推动企业恶意电力欠费、停止公积金缴存等非银行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立与客户信用状况和评级相结合的融资授信服务机制，推广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建立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全覆盖。建立招商引资与金融机构对接平台，加强“银企保”对接，畅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通道，支持重点企业发展和重点工程建设。

以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工作为抓手，完善鼓励措施，组织企业培训，促进企业优化内部治理，接触资本市场；鼓励企业采取股权融资、票据融资、知识产权融资等融资手段。（牵头单位：人行扬中市支行、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发展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住建局、税务局、供电公司、金控集团等）

（十）优化企业不动产登记。在“3550”的基础上，进一步缩短登记时间，推出立等可取服务。自2020年5月1日起，二手房购买方办理贷款前，买卖双方必须同时到金融机构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抵押合同、借款合同，后至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登记业务，确保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抵押登记合并办理、一次办结。推动一窗受理软件上线运行，一个窗口收件、一次受理材料、内部资料流转、税务自动核税、登记一次完成。提前介入用地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办证环节，优化服务流程，确保做到交房（地）即发证。加大便民服务网点的建设力度，逐步推广抵押登记不见面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自助打证服务。推动数据共享，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立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住建局、税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

（十一）完善企业税务服务。致力减税降费，进一步加强对纳税人政策宣传和办税辅导，让纳税人对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减轻纳税人、缴费人税费负担。全面梳理高频

涉税事项，推出各类“全程网上办”和“邮递配送”服务清单，推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社保费缴纳微信和支付宝小程序、个人所得税 APP 等保障全程网上办的服务路径，进一步便利办税，提升纳税人满意度。（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

（十二）推进破产制度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破产重整案件法官工作平台，依法公布破产企业的相关情况，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努力提升扬中破产企业管理人的办案能力，通过二级、三级管理人联合办案，发挥二级管理人“传帮带”作用，促进三级管理人熟悉办案流程，提升办案技能，提高破产案件的办案效率。加强对管理人的考核，促使管理人认真对待破产案件；发挥管理人援助基金作用，提高管理人办理破产案件积极性。充分利用府院联动机制处理破产案件相关问题，推进破产案件办理。（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等）

（十三）健全市场监管体系。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与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进一步融合。加快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加强对疫苗、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等涉及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监管。探索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做到风险行为早发现、早提醒，提高监管及时性、精确性、有效性。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应用，开展涉企信息归集、证照联动监管、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牵头单位：市市

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

三、组织保障

（一）精心组织，压实主体责任。各牵头单位要会同责任单位，加快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和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经办服务流程和工作实施细则，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到具体流程、到具体单位、到具体时间节点。各镇（街、区）、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将优化营商环境的主体责任扛在肩上，积极研究和部署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写入年度述职述廉报告。（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镇街区）

（二）完善机制，狠抓工作落实。成立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承担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机制、督促检查改革举措落实情况等任务，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各牵头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各镇（街、区）和各牵头部门都要建立相应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加强上下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多渠道、多载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在线服务专栏，加大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的总结推广力度，推动形成优化营商环境互促互进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政府办、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融媒体中心，各镇街区）

（三）强化督查，严格考核问责。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依法监督和民主监督。各镇（街、区）、各部门

要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本地、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社会监督员，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迅速核实情况、及时彻底整改、反馈整改结果。要完善营商环境评价考核机制，开展“企业评议政府部门”工作，进一步推动政府部门转变作风、改善服务、提高效能。各级党委、政府要主动高标准对接国家和省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及相关政策，建立涉企政策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制度，强化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建立完善“标准量化、综合排名、定期通报、末位约谈”的营商环境考核体系。加大工作督办力度，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督查范围。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及时、不到位、不彻底或进展缓慢的单位及其负责同志，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牵头单位：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附件：扬中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政法委，市法院、检察院。

扬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印发

附件

扬中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成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巫晓辉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副组长：丁建东	市纪委副书记
马意俊	市政府办副主任、外事办主任
仲 斌	市经济发展局局长
杨立维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成 员：王晓东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季广华	市财政局局长
殷新华	市住建局局长
祝晓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金龙	市税务局局长
梅稳山	市统计局局长
童 峰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 华	市人社局局长
朱 勇	市科技局局长
张庆平	市司法局局长
吴跃峰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徐海波	人行扬中市支行行长
周 鹏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朱小中	市法院副院长

杨友军	新坝镇镇长
瞿惠辉	油坊镇镇长
黄 勇	八桥镇镇长
张皓玮	西来桥镇镇长
童 涛	三茅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 军	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俞锦平	市监委委员、市纪委监委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政府办，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具体由四个工作组负责推进，分别是：

（一）综合协调组

市政府办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召集相关会议，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要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长：市政府办马意俊，成员：市政府办徐飞。

（二）业务推进组

市经济发展局作为牵头单位，会同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做好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相关业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不动产登记、纳税、办理破产、获得用水用气、执行合同、政务服务、市场监管等。

组长：市经济发展局仲斌、行政审批局杨立维，副组长：市经济发展局曹广金，成员单位：市法院、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供电公司等。

（三）新闻宣传组

市委宣传部作为牵头单位，做好宣传报道、经验推广、典型

推介等工作，加强与各级媒体的沟通对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组长：市委宣传部王晓东，成员：市委宣传部罗欲凯。

（四）督查推进组

市纪委监委作为牵头单位，及时督查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情况，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开展严肃问责。

组长：市纪委丁建东，副组长：市纪委监委俞锦平，成员：市委督查室冯太升。